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汉邦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累计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以上业务组合。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和欧元。

（五）有效期限及授权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汉邦科技的保荐人，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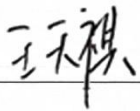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异常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周游

